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
权项目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7号

（共1册，第1册）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7920210013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项目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董志宾(资产评估师)、尹红宾(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
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4D007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72.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74.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197.2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16,355.91 万元，增值额为 3,158.70 万元，增值率为 23.9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 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1）第 BJV5004D007 号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委托人之一：

企业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注册资本：393111.245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刃具、量具、模具、机电设备、机器人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与本企业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69803456XA

委托人之二：

企业名称：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注册资本：3135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203 室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5386W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成音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8日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大道社区风神大道39号

经营范围：活塞及其相关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5QFT3N

2、历史沿革及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8日，取得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3424.25万元人民币，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占40%，辉门（青岛）活塞有限公司占35%，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占25%。无股权变更记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万元）	股东比例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369.7	40%
2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4698.4875	35%
3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3356.0625	25%
合计		13424.25	100%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4.27	341.53	965.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1.12	4,120.46	7,403.79
应收款项融资	-	2,687.95	759.02
预付账款	231.09	57.89	49.90
其他应收款	-	5.07	-
存货	1,102.91	1,592.22	1,868.74
其他流动资产	429.77	509.53	781.35
流动资产合计	11,669.16	9,320.34	11,827.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38.70	3,181.55	13,775.88
在建工程	49.84	10,234.84	4,206.17
无形资产			78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5	251.08	48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3.39	13,667.46	19,244.15
资产总计	14,462.55	22,987.80	31,07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	5,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0.36	5,464.44	6,518.59
预收款项	14.15	18.53	-
合同负债	-	-	1.41
应付职工薪酬	147.65	657.74	571.63
应交税费	0.22	63.68	287.15
其他应付款	182.11	598.83	1,1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0
其他流动负债	6.84	48.17	0.18
流动负债合计	1,341.33	9,851.39	13,60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
递延收益	-	216.00	362.79
预计负债	13.69	96.34	15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	312.34	4,267.60
负债合计	1,355.02	10,163.72	17,87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24.25	13,424.25	13,424.25
未分配利润	-366.37	-616.99	-22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7.53	12,824.08	13,19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2.55	22,987.80	31,072.06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评估基准日
一、营业收入	1,600.42	14,879.73	16,594.37
减：营业成本	1,406.03	12,672.01	13,40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	14.43	11.71
销售费用	83.72	478.35	590.65
管理费用	321.71	1,670.18	1,627.41
财务费用	-21.51	0.93	238.27
加：其他收益		-	0.61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6.29	-11.80
资产减值损失	-171.12	-27.83	-29.02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1.57	-369.19	676.94
加：营业外收入		-	0.2
减：营业外支出		-	174.6
三、利润总额	-421.57	-369.19	502.53
减：所得税费用	-104.85	-90.00	129.40
四、净利润	-316.72	-279.19	373.13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汽油机铝活塞、柴油机铝活塞、全钢活塞等。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5月）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6月）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10,720,590.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8,279,103.36 元，固定资产 137,758,756.99 元，在建工程 42,061,677.80 元，无形资产 7,812,001.0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9,051.43 元；负债总额 178,748,521.9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6,072,506.64 元，非流动负债 42,676,015.35 元，所有者权益 131,972,068.64 元。详细见下表：

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651,095.8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65,185,946.28
应收账款	74,037,914.30	合同负债	14,060.90
应收款项融资	7,590,213.33	应付职工薪酬	5,716,340.07
预付账款	498,959.62	应交税费	2,871,494.19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付款	11,508,801.27
存货	18,687,44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036.01
其他流动资产	7,813,476.72	其他流动负债	1,827.92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9,103.36	流动负债合计	136,072,506.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37,758,756.99	长期借款	37,500,000.00
在建工程	42,061,677.80	递延收益	3,627,943.33
无形资产	7,812,001.05	预计负债	1,548,07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9,05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76,01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41,487.27	负债合计	178,748,521.99
		股东权益：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242,500.00
		未分配利润	-2,270,43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72,068.64
资 产 总 计	310,720,590.63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310,720,590.63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前二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内，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街办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本次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等。

1、 存货

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存货账面价值20,772,778.57元，计提跌价准备2,085,335.01元，账面净值18,687,443.56元；材料采购（在途物资）主要为DDI11钢活塞毛坯头。原材料主要为全钢活塞裙毛坯、一级工业硅等；产成品主要为全钢活塞、升级活塞及汽油机活塞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半成品活塞。

2、 房屋建筑物

本次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房屋建筑物共5项，总面积20,410.14平方米，账面原值91,817,062.87元，账面净值91,817,062.87元。主要包括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工业新区B园风神大道39号厂区内的厂区、

办公楼、辅房废水处理间、辅房化学品间、辅房切削液间。上述 5 项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外观完好，均能正常使用。

3、 设备

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 264 台（套），账面原值 53,412,669.45 元，账面净值 45,183,239.60 元，主要包括日本外圆车床、高精度数控车床、数控活塞异形外圆立式车床、2D 超声检测机、柴油机铝活塞喷淋活化清洗干燥系统、立式电涡流探伤机、气体保护浇注机、活塞浇注机、活塞环槽氧化线、立式车床、活塞销孔镗床、活塞丝网印刷前清洗自动线、镶环结合强度超声检测机等。主要购置于 1971-2019 年期间，共计组成主要的生产线为铸造单元 1 条、铝活塞加工生产线 4 条、钢活塞加工线 7 条。所有设备都分布于十堰市张湾区花果放马坪路与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内，大部分机器设备是 2018 年从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转移的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存在抵押、租赁情况。

运输设备为办公用车辆，共计 2 辆，账面原值 217,016.00 元，账面净值 133,826.61 元，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均可以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为电脑及配件、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共计 96 台（套），账面原值 849,747.73 元，账面净值 624,627.91 元，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均可以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

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8 项，主要为 F MDF 合资公司单钢生产线、单钢线加工检测设备、波兰转移设备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42,061,677.80 元，分布于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在湖北十堰市的厂房内，经评估人员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均未完工。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被评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下1宗土地，面积合计为32,798.00平方米，账面值为7,812,001.05元。具体的土地登记状况等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准用年限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
1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4016号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	2069/5/20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32,798.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编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4016号土地暂未发现待估宗地其它他项权利。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企业未申报有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9月30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

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一)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6 月)。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九)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十）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十二）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四）《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十六）《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十八）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权属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三)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CAVS 智能化评估平台;
- (二) 北京中和明讯数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讯网》;
- (三)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四)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五)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六)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七)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八)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投资项目汇总表;
- (九) 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市场资料;

(十) 同花顺 iFinD;

(十一)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不能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途物资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积压报废的存货，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融资：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和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对票据台账和应收票据复印件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② 进口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对存在国内替代

条件的，比照国内可替代设备测算、调整。

其中：

设备到岸价，采取搜集近期交易合同、向厂家或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对没有条件获取上述资料的，通过核实其原始采购合同、凭证，分析反映其价格变动水平的资料进行测算。

进口环节的税金、代理及手续费等，依据评估基准日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有关业务的收费情况分析确定。

③ 非标、自制设备

在确定其评估基准日完全制造成本的基础上，计取设计费用、制造利润及税金等确定。

④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⑤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2. 在建工程

分二种情况进行评估：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 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 β : 贝塔系数
-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又称 ERP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1年3月至4月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被评估单位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2. 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在建

工程的主要内容、资产状况和工程进度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查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在建工程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3.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按账面价值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的方式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进行了资产核实，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4.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5.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被评估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 假设公司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72.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006.39 万元，增值额为 934.33 万元，增值率为 3.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74.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12.06 万元，增值额为 -362.79 万元，增值率为 -2.0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197.2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494.33 万元，增值额 1,297.12 万元，增值率为 9.83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827.91	11,909.67	81.76	0.69
2 非流动资产	19,244.15	20,096.72	852.57	4.4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3,775.88	14,790.50	1,014.62	7.37
9 在建工程	4,206.17	4,302.69	96.52	2.29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781.20	613.32	-167.88	-21.49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91	390.21	-90.70	-18.8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1,072.06	32,006.39	934.33	3.01
21 流动负债	13,607.25	13,607.25	-	-
22 非流动负债	4,267.60	3,904.81	-362.79	-8.50
23 负债合计	17,874.85	17,512.06	-362.79	-2.0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97.21	14,494.33	1,297.12	9.83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72.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74.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197.2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55.91 万元，增值额为 3,158.70 万元，增值率为 23.93%。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14,494.33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55.91 万元，两者相差 1,861.58 万元，差异率为 12.84%。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资产基础法无法对被评估单位已经取得的整车厂商的零部件供应许可资质或标准认定，以及被评估单位已经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没有资本化的部分价值进行反映。这些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6,355.9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与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鄂项目融资字 2006 第 SY001 号），兴业银行同意向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 3,750 万元项目贷款，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1 幢（1-2）-1 等 5 户固定资产提供抵押，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实现对评估

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1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